

我們對學術倫理的理解與誤解

近年來臺灣常常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躍上大眾媒體，甚至成為談話性節目的題材，讓一般大眾有機會理解到，學術界有自己的尊嚴、自主、自律，也就是有其「行規」，我們似乎可以從各式媒體討論中歸納一些大眾理解的重點：

一、學術倫理規範所有參與研究的人，且不因身分、地位、年齡或研究著作性質而有區別。

從學術倫理規範的對象來說，任何人從事學術研究，不管是大中小學生撰寫各式課程報告、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新進或資深專職的研究者撰寫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也不論其研究成果的性質與對社會國家的貢獻度為何，都需符合學術倫理、研究誠信的基本原則，並於研究過程中實踐負責任的研究行為。換言之，不論具備什麼身分地位，一旦進入學術的殿堂，都必須遵從誠實、尊重、嚴謹、課責、透明等學術誠信的基本原則，而這些學術誠信原則，也會被視為個人誠信的一部分；一旦決定要念高等學位、撰寫學位論文，就沒有理由輕忽草率。而教授與研究生、計畫主持人、計畫資助者、乃至於大學校方，都有共同遵循、維護學術倫理的義務與責任。

二、研究成果，不論是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作者除了享受學術榮耀外，也需要對內容負完全之責。

研究成果的作者（貢獻者），必須遵守誠實、透明與課責的基本原則，在文中完整註明他人（被引用之處）之貢獻，並說明或舉證自身貢獻之處，以擔負相應責任。這也是為何研究者需完整記錄研究的過程與資料（如原始檔案、數據分析與圖表製作流程等），除了未來可以在其上繼續精進創新外，一旦遭人質疑，也可做為佐證並為自己辯護。從這觀點言之，學術界絕對沒有「借」或「送」研究成果給他人的作法，因為作者享有榮耀，也要擔負責任；若有共同作者，則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連帶責任，才符合科學研究求真求實的精神。

三、基於透明的原則，研究成果基本上應該公開。

除非有重大理由不能公開，否則公開研究成果，才能善盡研究者的社會責任、接納學界、社會檢驗品質與給予評價，並讓其他研究者可在其上繼續努力前進。學術研究立足於他人貢獻，其成果也要回饋給學術社群，也就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從研究經費的角度言之，以公部門經費資助的研究，更應公開讓納稅人檢驗研究經費資助的合理性與成效。總言之，受到資助的任何研究，不論這資助經費是公部門（如國科會、教育部）或私部門（如公司、民間組織），都應該揭露其經費來源，讓讀者在解讀資料、應用成果時，能有一個參考架構。

四、抄襲是一種違反學術倫理的樣態，不能被學界或大眾接受。

學術倫理中的抄襲，約可分為概念抄襲與文字抄襲，二者都不是學術追求創新、卓越的表現。蓄意抄襲他人著作、不註明出處來源、誤導讀者以為是第一次問世之言，終究會被比對出來：你抄得到，我就查得到。一本學位論文白紙黑字，不管在國家圖書館公開與否，都可受到大眾的檢驗，而且沒有追溯期。

然而，在學術倫理議題被媒體、民眾討論之際，我們也看到大眾對學術倫理或研究誠信有些誤解，令人憂心。

一、學術倫理被嚴重污名化。

學術倫理是學術研究的基石，其目的是為了增進研究的品質，促進良善的研究文化，有其正向的啟發與引導作用。在倫理規範下，研究者被要求要嚴謹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確保研究紀錄的完整性以供驗證、分享與公開研究資料、數據與結果、註明他人與自己的貢獻、遵守作者列名原則及擔負責任、充分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接受與尊重研究倫理審查（臺灣研究誠信守則，2020）。但是當媒體在討論學術倫理時，都自動為其加上負面意涵，直接與「某人違反學術倫理」劃上等號。如果學術倫理這個詞，就代表研究不當行為，或是可以拿來當作打擊他人的工具，而學術倫理教育只是為了防弊，則可能會讓社會大眾忽略了其正面意涵，誤導對科學研究

這行業的評價，甚至讓民眾失去對學術研究、研究者的肯定與信任。這對於臺灣整體學術研究發展、學術倫理教育的推廣宣導，以及研究者個人對學術倫理的認知與實踐，都相當不利。

二、學術倫理的遵從與否，不是黑白對錯二分法，而是一個連續的灰階，不是所有違規事項都一定是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連續體的最左邊是屬於白色的優良研究行為，最右邊則是黑色的不當研究行為，也就是資料數據造假、變造，文字或概念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至於中間的灰階，可能是基於研究的不確定性、測量或計算失誤，理論的不完備，或研究時空經費的限制，產生了無心之過的淺灰問題，或是犯下比較嚴重的錯誤或疏失，例如操弄數據或使用錯誤統計方式的深灰問題。以引註資料來源而言，系統性長篇大論地直接用別人的文字或概念，當作自己的創作，又不註明出處（文中文後都沒有），那麼極可能算是抄襲，屬於黑色的違反學倫情事。但是只有幾句一般性的文字在前言、文獻回顧、或理論基礎章節中，未依各學域慣例註明出處，或是有引註也有試圖改寫卻不到位，這或許會被視為「未適當引註」，屬於灰色地帶，情節不嚴重者認錯改正即可，不算是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太嚴重者就屬於抄襲。當然，各學術領域對雷同的字數、出現在論文何處、有沒有蓄意，嚴不嚴重，都可能不同見解或容忍度，需要依個案來判斷。

三、當我們指稱他人違反學術倫理時，評斷的標準是「騙」更甚於「爛」。

前者可受公眾之議論，後者可交由學術界去進行專業評斷。一篇再好的論文，登在頂尖的國際期刊上，如果有資料造假、變造，或有抄襲的情事，會因為違反學術倫理而撤下，研究者（作者）因為欺騙而被制裁。但是一篇不怎麼樣的文章，沒有什麼創新性、重要性或貢獻，甚至其中有少數粗心造成的數據誤植、錯字，我們只能說這研究浪費了研究資源、不值得一讀、沒有參考價值，不能說這作者做了一個爛研究就違反了學術倫理。所以指控他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一定要有具體的違反事證，而被指責（被檢舉）的一方，應該積極提出反駁之證據，清楚說明，並交由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委員會去做合理的判斷，將真相、判斷理由向大眾說明。

四、過度依賴原創性比對系統。

這次對學術倫理的討論，特別是抄襲的攻防，都是用比對系統產生的百分比數值做為「抄襲程度」。其實，不管哪一套系統，從來都沒有宣稱自己是用來檢查抄襲字數或程度。首先，任何比對系統都會因為其資料庫涵蓋範圍而有比對限制；現今大多數系統都不能比對到國圖的碩博士論文，更何況有些碩博士論文未上傳、未公開電子檔。再者，每套系統比對的只有文字相同程度，不能比對到概念的抄襲。第三，每套系統的計算方法不太一樣，屬於商業秘密，所以同樣的文件放進去不同系統比對，會有不同的百分比結果。最後，大家都想知道到底有沒有一個參考數值可以做為抄襲與否的判斷？恐怕是沒有。舉例來說，出現了 95% 這數值，我們大概可以說這文章有重大抄襲嫌疑；若出現 10%，也不能排除抄襲的可能性，因為要看這 10% 是分散（多個 1% 累加），還是集中（出現在少數幾處），出現在哪裡、有沒有放在引號中、是不是研究核心部份、有沒有誤導旁人對原創性的判斷等，都是檢查重點。一般來說，前言、文獻探討、理論基礎、方法等章節，對文字相似的容忍度比較大；研究問題、假設、結果，與對結果的討論，不應該有完全與人雷同的大段文字才合理，但是各領域還是有所差異。總結說來，所有比對軟體產生的百分比數值結果都只能做為參考，需要用工人智慧，也就是人眼去一一檢查，更不能直接拿來判斷一篇論文抄襲與否，違反學倫情事嚴重與否。

五、學術倫理中的抄襲與《著作權法》之規範不同。

學術抄襲是直接複製他人的構想、過程、文字表達（含圖表）且沒有適當引註出處。然而在《著作權法》中根本沒有「抄襲」這一詞，所以一般所謂「著作抄襲」，在《著作權法》中通常是指「重製」或「改作」了他人著作的「表達」（文字、圖片、照片等），而這樣的行為可能會牽涉到對此著作人的侵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7）。換言之，學術倫理中的抄襲，範圍比著作權要大；也因為《著作權法》對於抄襲有明確的規範要件，所以構成學術倫理中的抄襲，不一定就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我們既不能把二者劃上等號，也不能認為只要不違反著作權，就沒有學術倫理問題。

六、對自我抄襲的誤解。

其實學術界到底有沒有自我抄襲這件事也還有爭議。現在比較清楚的共識是分為二種形式：作者把自己已發表的研究結果、數據圖表拿來重新發表，或是已發表文章的文字再大量重用。一般來說，二篇期刊論文內容（主要是研究結果）不可以重複，即便是類似研究問題，文字也不會全部一模一樣。但是在有些情形下，這種重新發表、文字重用是可被接受的。例如把期刊論文彙編成學位論文、把學位論文改成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把研究計畫內容與文字改成期刊論文、先用預印本發表再正式成為期刊論文……這些都需要看計畫書合約、期刊（或出版社）的投稿規定、學校對學位論文的規定等；當然，這又牽涉到領域差異。不論如何，自己重複使用自己的學術成果才會產生自我抄襲的疑慮，若全然使用他人的內容，則屬於抄襲的範疇。

七、學術研究允許自我改正。

學術研究具有難度、挑戰性、高度不確定性，是在已知的有限知識上進行未知的探索，所以錯誤在所難免，例如理論的不完備、測量工具不夠精準、人為鍵入或抄錄資料錯誤、圖表誤植、統計方法錯用等。因為每一個研究都不可能臻於完美，所以研究者自己或其他研究者，才能在其上繼續改善、精進、突破。學術界亦存在對研究偵錯的機制，例如學位論文有口試委員把關、論文投稿期刊時會聘請學者進行審查、發表後需接受學界公開檢驗。如果是論文發表後真的被發現有重大疏失，例如造假或變造數據、抄襲這類違反學術倫理的情事，就會經過各式審議後撤銷作者學位或論文被期刊撤稿。如果是較輕微的錯誤，例如不會影響到論文整體品質或研究結果的呈現與詮釋，學位論文可以在改正後向學校及國圖申請重新上傳、覆蓋先前版本；期刊論文則可以向期刊申請內容更正。所以不是所有在研究中犯了錯，或於發表的論文中含有錯誤，都一定屬於違反學術倫理的範疇，有些微小錯誤是被允許改正的。

筆者認為，歷年來社會矚目的違反學倫案件，讓全民都上了一課「學術倫理」，未嘗不是件好事，因為我們不要浪費任何一個案件，即便是負面教材，也要從其中學到一些新觀念、新知識。但是，在我們更注意（或更厭惡）討論學術倫理的同時，如果都處於一個媒體議論的環境中，而其中的主角常是政治人物，往往超越了學術界的定義與情境，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就產生了。本文希望能澄清一些觀念，指出我們理解與誤解學術倫理之處，更希望民眾不要失去對學術研究界的信心，讓絕大多數兢兢業業的研究者，能繼續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以其研究成果來貢獻社會。

參考文獻

臺灣研究誠信守則起草委員會（編）（2020）。**臺灣研究誠信守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Sa1ZTdfyfj8aD646ISOfnkUzs11CqeN/vie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7）。**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文作者：周倩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AREE) 新訊

一、資源分享影片新上架

《你不可不知的研究倫理委員會》影片

簡介：在學術研究上有一群重要的專家學者，他們組織「研究倫理委員會（機構審查委員會）」簡稱 IRB 或 REC，致力於審查與監督研究的進行，以達到保護受試者的宗旨，本影片將簡介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規範與權責。

中文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C0xXaWOUxQ>

英文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ZSzyeoq0IE>



二、「IRB/REC 相關課程」英文版擴充至 26 個單元

「IRB/REC 相關課程」係由資源中心向 12 間「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會」諮詢後，所統整出之推薦課程清單，適合欲申請研究倫理／人體試驗審查之研究者瀏覽，目前共有 47 個單元。為擴大課程閱讀對象，近年資源中心著手發展英文版單元，目前已有 26 個單元配有英文版本，時數共 8 小時 40 分鐘（每單元為 20 分鐘，個人註冊者可任選單元），可望滿足部分外籍使用者之閱讀需求。資源中心也提醒各位讀者，各單位採認之單元、時數與次數都不同，亦不一定認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上課前請先向您預計送審之倫理審查會或認證機構確認。「IRB/REC 相關課程」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courses_irbrec/。

三、2022 學術倫理專題講座簡報上線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12 月共同舉辦「2022 學術倫理專題講座」，第一場次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林孟玲副研究員主講「開放取用期刊現況與趨勢」；第二場次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潘璿安助理研究員主講「該投稿 Mega Journals 嗎？期刊簡介與因應」；第三場次邀請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孫以瀚特聘研究員主講「如何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演講簡報已於日前上線，歡迎至「資源中心→資源分享→講座／工作坊→2022 學術倫理專題講座」下載，或至以下網址查看，第一場與第二場簡報：<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lecture/detail/12/>，第三場簡報：<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lecture/detail/13/>。

關於電子報

【引用說明】

欲引用本期精彩內容，請依 AREE 公告之格式進行正確的學術引用，格式：「作者（西元年，月份）。標題。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期數，起始頁-結束頁。當期網址」。

【訂閱服務】

欲收到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與活動通知，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免費訂閱，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subscription/>。

【發行資訊】

發行單位：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發行日期：2023 年 2 月

發行期別：季刊第 11 期

客服信箱：aree_service@nycu.edu.tw

注意事項：本文內容僅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教育部立場，相關學術倫理規範請以主管機關之公告資訊為主。